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寶珠
電話：037-559595
傳真：037-358151
電子信箱：liuboj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利字第1090500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121154_109D2059281-01.PDF、109D121154_109D2059282-01.odt)

主旨：因應降雨偏少，竹苗地區自10月14日起轉換水情燈號由「綠燈」轉為「黃燈」，請配合辦理限水措施並協助宣導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109年10月8日台水三業字第1090016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今年氣候特別異常，1964年以來首次無颱風侵襲紀錄，降雨不如預期，竹苗地區水庫蓄水逐漸下降，供水情勢轉趨吃緊。為提前因應，經濟部於10月7日召開旱災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檢討，因應水情變化，會中決議自10月14日起竹苗地區轉換水情燈號由綠燈轉為黃燈，將實施離峰時段減壓供水，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節水，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- 三、實施減壓供水時段(原則為每日23時至翌日5時)，對於大多數備有水塔之用戶影響不大，若位於管線末端或地勢較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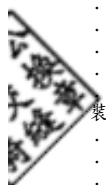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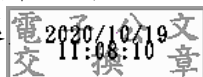
地區之民眾，則建議適度儲水備用。

四、為能延長穩定供水，珍惜有限水資源之使用，水公司呼籲各界主動節約用水，避免可能水情燈號由黃燈轉為橙燈；「節今日之水，解明日之渴」大家一起抗旱，才能共渡缺水難關。

五、檢附竹苗地區自10月14日起水情燈號由綠燈轉為黃燈新聞稿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

訂



線